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二次报告，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4/91 号决议提交的。

* A/65/15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以下三个会员国组成：斯里兰卡(主席)、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

本报告是提交给大会的第四十二次报告，其中反映了特别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13 日前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期间收集的资料。委员会在这三个国家共约谈了 43 名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叙利亚证人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此外，委员会还会见了政府代表、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专家。委员会还审查了许多相关文件和研究材料，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提交的一份书面文件。

本报告分为若干章节。最不容忽略的是，第五节载列了有关占领区人权状况的资料。第六节概述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害阿拉伯叙利亚公民人权的状况；第七节载述了报告的结论和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特别委员会认为存在以色列侵犯人权的长期模式，这种侵犯是有系统的、持续不断的。它还认为，以色列仍然没有保护占领区民众，没有履行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特别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妇女儿童的影响，这些妇女儿童尤其受占领及其相关制度之害。特别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有罪不罚文化盛行，致使本委员会及其他方面以前提出的侵犯活动一再发生。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任务规定	4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5
四. 最近的事态发展	6
五.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6
A. 自决权	7
B. 行动自由和选择住所自由的权利	9
C. 生命权	12
D. 人身安全和自由权	14
E.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包括拥有适当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	16
F. 工作的权利以及享有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7
G. 健康权	18
H. 受教育的权利	19
六.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20
A. 过去遗留的问题	20
B. 最近的事态发展	20
C.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20
七. 结论和建议	22
A. 结论	22
B. 建议	23

一. 引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于 1968 年设立的。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今年这些会员国由下列人员代表：斯里兰卡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帕利塔·科霍纳；马来西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哈密顿·阿里；塞内加尔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莫马尔·盖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并由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

二. 任务规定

2. 第 2443(XXIII)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占领区是那些被视为仍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领土，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组成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属于第 2443(XXIII)号决议的涵盖范围并因此作为特别委员会调查对象的人员是居住在因 1967 年 6 月的敌对行动而被占领的地区的平民人口以及通常居住在被占领的地区、但因敌对行动而离开这些地区的平民人口。

3. 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中称为“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权利，以及以国际法提供的保护为依据的权利，特别是在军事占领和尤其是就关押的战俘而言的情形下的有关权利。

4. 至于在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内的影响人权的“政策”和“做法”，“政策”是指以色列政府作为其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意图的一部分有意识采取和实行的行动方针；“做法”是指反映了以色列当局对占领区平民人口采取的行为模式、不论是否为了执行政策的行动。特别委员会没有受权调查所指称的巴勒斯坦当局或武装团体采取的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5. 特别委员会依据下列文书规定的人权标准和义务开展工作：《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委员会工作的开展同样以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被占领土平民状况的决议为依据。

6. 在第 64/91 号决议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

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情况，并酌情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如果需要的话亦可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数以千计囚犯和被拘留者所受的待遇”。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特别委员会前往中东进行的实地调查

7. 在为前往中东开展实地调查进行准备的过程中，特别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8 日致函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要求能进入占领区的所有地方，以履行大会为其规定的职责。但遗憾的是，同往年一样，它没有收到以色列当局对它的信函的回复。

8. 因此，特别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访问了埃及，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16 日访问了约旦，2010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访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占领区的人权状况听取了 43 名证人的证词。委员会力求审议所有与影响到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状况有关的所有观点。为此目的，它向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叙利亚证人和组织发出邀请，并竭尽所能使他们能在委员会露面。有若干证人、主要是加沙地带的证人无法露面；其结果，它通过电话对这些证人进行了访谈。在编写本报告时，委员会审阅了所有送交给它的书面声明、文件和其他材料。

9. 特别委员会还会晤了政府代表、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代表、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来自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专家。特别委员会尤其对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三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感谢，并感谢有机会会晤了埃及外交部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约旦外交大臣(纳赛尔·朱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瓦利德·穆阿利姆)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费萨尔·迈克达德)、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特别委员会收到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2009 年 4 月 30 日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加沙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题为“没有安全的地方”的报告。

10. 除了会见证人外，特别委员会还访问了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在开罗开办的医院，探访了因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在加沙发动的进攻而留下长期的、有时是永久创伤的病人。特别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会晤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伊斯梅尔·乌尔德·谢赫·艾哈迈德以及联合国工作队成员。它还访问了库奈特拉市，会见了库奈特拉省省长。在访问行将结束时，特别委员会在大马士革举行了新闻发布会。

11. 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在筹备访问和对这几个国家实际访问期间所提供的宝贵协助。

12.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4/91 号决议提交的。

四. 最近的事态发展

13. 2009 年 9 月，联合国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发生的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加沙的以色列部队和武装团体两方面都犯下了严重的战争罪，并严重违反了人道主义法，可能等同于危害人类罪。调查团在报告中呼吁双方遵照国际标准开展独立调查，并就调查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如未在六个月内展开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报告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加沙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大会赞同这项报告，再次要求对所称的侵犯情况进行调查，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对调查情况进行评估。¹ 2010 年 4 月，人权理事会以第 13/9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以评估调查状况以及是否遵守了国际标准。这些专家已于 2010 年 6 月得到任命。

14. 2010 年 1 月，针对联合国在联合国总部调查加沙地带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间发生的某些事件委员会所调查的七次事件中蒙受的损失，以色列向联合国支付了 1 050 万美元，因为调查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应为这些损失负责。这些款项是继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第 64/89 号决议之后支付的，该决议提到联合国在加沙的设施、其中包括平民藏身的学校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设施广遭破坏和损毁。

15. 2010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14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调查因以色列攻击向加沙运送援助的船队(见本报告第 45 段)而造成的违反国际法事件的国际实况调查团。2010 年 7 月，任命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并要求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五.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6.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 33 位证人的证词，他们解释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不同方面。证词和案头研究表明了一种有系统的、持续的侵犯人权模式。以色列仍然没有为占领区人口提供保护，没有履行它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应当承担的义务。与占领有关的政策和做法是侵犯的主要来源。有罪不罚文化盛行，致使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方面以前提出的侵犯情况一再发生。

¹ 大会第 64/10 号和第 64/254 号决议。

17. 妇女仍然尤其受占领及其相关制度之害。人们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大量案例，说明巴勒斯坦妇女在行动自由、居留权以及以色列士兵和定居者暴力侵犯妇女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许多妇女及其家人生活在惧怕被驱逐以及随之而来的家庭分离、骚扰和暴力的阴影中。

18. 封锁制度继续侵害了各种权利，包括获得保健权、受教育权、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工作权和享受家庭生活权。证人强调，占领区人口中有很高的比例生活在贫困中，许多人依靠人道主义援助过活。数十名巴勒斯坦平民被以色列士兵和定居者打死打伤。有 6 2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其他拘押设施内；据报告酷刑和虐待使用普遍。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当局加紧努力，限制维护人权和公民行动。数十名巴勒斯坦人权和公民权利积极分子遭逮捕、拘留、在示威期间受过度暴力对待、或被阻止到国外旅行。以色列境内的人权组织面临着对日常工作的相当大的威胁。尤其是，2010 年 4 月，以色列议会议员提出了一项法律草案，力图在“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一个非政府组织正就战争罪向外国实体提供情报或者卷入在国外对以色列高级官员或以色列国防军军官的法律诉讼”，则将制止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运作。²

A. 自决权

20. 2010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领土连接的国家的权利”。³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实现这一权利，就无法真正做到全面尊重、保护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21. 特别委员会对持续不断地没收土地表示关切，这造成定居点扩张以及隔离墙的修建，损害了自决权。证人描述了以色列持续不断的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造成巴勒斯坦人在社会上、领土上和经济上的分割，并且威胁着领土的毗连；还描述了以色列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战略地区的人口结构而作出的种种努力。此外，作为替代的为巴勒斯坦人建立的“生活结构”公路网破坏了传统路线，导致土地进一步丧失、领土分割。

22. 特别委员会了解到以色列为消除巴勒斯坦遗产的痕迹而持续不断地作出努力，例如将街道和圣地的阿拉伯文名称改为希伯来文名称，将西耶路撒冷的一个穆斯林墓地改换成宗教间对话中心，并将希伯伦的易卜拉欣圣地(始祖墓)和伯利恒的比拉勒·伊本·拉巴赫清真寺(雷切尔之墓)列入以色列国家遗产目录。

²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以色列境内的人权团体对禁止提供有关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的拟议法案的回应：对民主构成的危险”，2010 年 4 月 29 日。可从 www.omct.org 查得。

³ 人权理事会第 13/6 号决议，第 1 段。

定居点

23. 2009年11月，以色列发布军事命令，规定将定居点的兴建暂停10个月。这一冻结将东耶路撒冷、已批准的建筑工程或已开建的建筑工程以及某些公共建筑排除在外。不过，据以色列国防部和以色列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记录，2010年2月，在30多个定居点有新的建筑施工。另据报告，在2009年10月至12月期间，即在暂停之前和暂停的初始阶段，建筑开工增加了33%，政府在定居点发起的建筑施工项目增加了300%。⁴

隔离墙

24. 2010年7月9日是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⁵六周年纪念日。法院裁决，经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境内的部分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咨询意见呼吁以色列：停止正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的隔离墙工程；拆除已经修建的隔离墙；并“立即撤消与其相关的所有立法和管制行为或使其无效”。以色列和《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对这项裁决仍没有理会，它们没有采取步骤，确保以色列停止所有修建工程并拆除隔离墙，从而确保《公约》得到遵守。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隔离墙的修建集中在围绕耶路撒冷和伯利恒的一些地区以及为执行以色列高等法院的裁决而对路线进行的重新规划。截至2010年7月，707公里长的隔离墙有约60%已经完工整个路线的约85%修建在西岸以内。另有8.4%正在修建，有30.1%已进行了规划，但尚未施工。隔离墙与绿线之间的总面积占西岸面积的9%以上。⁶ 这一地区包括“接缝区”，巴勒斯坦人必须向以色列当局申请得到许可才能进出耕地，获得水资源，而获得保健服务和受教育的机会则较为有限。

26. 若干地点仍然每周在星期五举行示威，抗议隔离墙的修建。以色列军队仍然常常以过度的暴力对示威作出回应，导致抗议者受伤，有时甚至死亡。在过去一年里，以色列当局加大了对抗议的打击；越来越多地以组织者和显眼的活动分子为对象，这些人在夜间的突袭中遭到逮捕、拘留、常常是虐待，在一些时候被判处徒刑。一些人在获释时被要求支付高额保释金，被禁止参加任何形式的示威，并被阻止到国外旅行。在显然是为了试图减少非居民对每周一次的示威的参与，

⁴ 立刻实现和平运动编纂的数字，其中包括以色列中央统计局的数据。

⁵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2004年，第136页。

⁶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世界卫生组织，“隔离墙对健康的影响”；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西岸的通行和出入最新情况”，2010年6月。所有报告都可从该厅的网站查得：<http://ochaonline.un.org>。

2010年2月，军队宣布隔离墙与Bil'in村和Ni'lin村居民区之间的地区每星期五为“军事区禁区”，为期六个月，使未得到许可进入该地区的非居民有可能遭到逮捕。⁷

B. 行动自由和选择住所自由的权利

检查站、路障、许可和在西岸行动的其他障碍

27. 根据人道主义协调事务厅的数字，封锁障碍总数从2009年3月的626个减少到2010年3月的505个。不过，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期间，“飞行检查站”数目增加了50%多。尽管在一些地区——主要是大多数城市地区之间，尤其是在西岸北部——对行动的限制有所放松，巴勒斯坦人进出隔离墙后面的地区(包括东耶路撒冷)、希伯伦市、约旦河谷以及前往定居点附近的农业用地的机会并未改善。⁸ 检查站数量的减少应在某些行动控制机制得到加强的背景下加以看待，这些机制主要是一些战略性检查站以及作为备选的用于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构造”公路网的扩展。⁹

28. 以色列军队开放了三条公路、或者部分公路供巴勒斯坦人使用，这些公路原先专供以色列定居者和公民使用。其中一条是第443号公路，巴勒斯坦人现在可以通过新设的三个检查站进入这条公路。¹⁰ 证人解释说，第443号公路有限的开放产生的影响可能微乎其微，原因是将不会允许进出拉马拉和东耶路撒冷。

29. 封锁制度影响到了日常生活的几乎每一个方面。例如，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家庭被迫分居，等待家庭团聚的申请得到审批。这些家庭包括一方配偶或家庭成员持有外国护照的巴勒斯坦人、或者想从西岸前往东耶路撒冷团聚的巴勒斯坦人，或者希望从加沙到西岸家庭团聚的巴勒斯坦人。妇女尤其受影响，她们往往要独自抚养子女，孩子的父亲不能在身边，并被困在家中，造成隔离、更为脆弱和“被囚禁”感。另一个例子涉及东耶路撒冷的出入受到阻碍，限制了获得医疗服务以及作为穆斯林和基督徒的巴勒斯坦人前往宗教场所的机会。

⁷ 同上。

⁸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西岸的通行和出入最新情况”，2010年6月。有关数字不包括希伯伦市的以色列控制区的障碍和沿隔离墙的过境点。

⁹ 国际劳工组织，《阿拉伯被占领土工人的状况》(2010年，日内瓦)。

¹⁰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西岸的通行和出入最新情况”，2010年6月。开放的另两条公路分别是第585号公路和第3265号公路各6公里和3公里长的路段。

以色列持续实行的隔离加沙的政策

30. 尽管以色列 2010 年 6 月宣布将放松对加沙的封锁，允许所公布的军事和“两用”物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品无限制地进入，对加沙的封锁仍然处于无以复加的地步。受限制的类别包括亟需的物品，如建筑材料。¹¹

31. 在本报告编稿时，每周运送物品进入加沙的卡车运输有所增加，但仍远远不能满足民众的需求。此外，进入的大多数物品仍然是食品、卫生用品和其他消费品，对生产目的没有助益。联合国报告说，截至 2010 年 7 月，仅数量有限的、计划用于国际组织开展的三个项目的建筑材料被允许进入加沙。¹² 预定用于三个项目的每卡车材料的运输都要经过大量的协调程序，导致费用上涨，进展速度放慢。¹³

32. 所宣布的放松并未包括处理几乎全面禁止进口和人员流动的措施。以色列持续阻止加沙的巴勒斯坦平民离开加沙，前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他地区 and 更远的地方探亲访友、学习和接受治疗。加沙人偶尔在埃及控制的拉法过境点开放较短时间时得到喘息的机会。¹⁴ 不过，经过拉法出境并不能保证能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地区，这还要由以色列当局斟酌决定。

拆除住房和强逐出屋

33. 以色列在西岸、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和C区实行的强逐出屋和拆除住房的政策，主要源于其严格限制巴勒斯坦人兴建房屋的规划、发展和建造政策。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无法得到在自己的土地上兴建房屋的许可，从而迫使他们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建房。巴勒斯坦人的建筑施工实际上在C区的约 70%、即西岸的约 44%、主要是指定供以色列定居点或以色列军队使用的地区是被禁的。同样，在东耶路撒冷，以色列没有为巴勒斯坦人住区进行适当规划，而且拒不批准大多数的建房许可，造成巴勒斯坦人每年约有 1 100 个住房单位的短缺。¹⁵

34. 尽管自 2009 年 7 月以来已暂停在C区的拆除行动，以色列当局继续向居民下达停建和拆除令。在 2010 年 1 月至 7 月间，以色列在C区拆除了 242 所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建筑，使 282 人、其中包括数十名儿童流离失所。根据 2009 年 12 月以

¹¹ 以色列总理办公室在 2010 年 6 月 20 日安全内阁会议之后发表的谈话。

¹² 玻璃、木材和铝除外，近月来已允许这些材料入境。

¹³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保护平民”，2010 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和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

¹⁴ 不过，2010 年 6 月，埃及开放了拉法过境点的双向交通，期限不定，直到进一步通知为止，这是自 2007 年 6 月正式关闭以来的第一次开放。

¹⁵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东耶路撒冷的规划危机”，2009 年 4 月。

色列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数字，在过去 12 年里，C 区约 2 450 所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建筑因没有许可而被拆除。¹⁶

35. 在东耶路撒冷，在 2010 年头半年有 24 所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建筑被拆除，使 32 人、包括 17 名儿童流离失所。在 2010 年 7 月，耶路撒冷市拆除了 7 所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建筑，迫使 25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 12 名儿童流离失所，使另外 26 人、其中包括 8 名儿童受到影响。尽管这是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第一次拆除有人居住的房屋，但在此期间继续拆除无人居住的和非居住区房屋，继续下达拆除令。¹⁷

36.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记录，2010 年 7 月拆除行动明显增加，C 区和东耶路撒冷有超过 140 所巴勒斯坦人的建筑被拆除。该厅还注意到停建令和拆除令有所增加。¹⁸

取消居留权

37. 以色列当局继续撤销未能证明已满足某些条件、主要是在 7 年以上的时间里没有离开东耶路撒冷市以及没有取得任何其他国家公民权的巴勒斯坦人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永久居留地位。隔离墙行经的路线以及租房价格的骤然上涨是令许多耶路撒冷人有可能失去永久居留地位的两个主要因素，因为他们发现自己生活在隔离墙以东。

38. 据以色列内务部的数字，仅 2008 年一年就有 4 577 名东耶路撒冷居民、包括 99 名儿童的居留权被取消。¹⁹ 这是一个很大的增幅；根据一个组织收集的数据，仅 2008 年一年取消的居留权案例数目就相当于 1997 年至 2007 年期间案例总数的约一半。

39. 以色列还利用政治理由取消居留权。2010 年 6 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巴勒斯坦议会)的三名民选成员和巴勒斯坦当局前主管耶路撒冷事务的部长被勒令离开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因根据以色列当局 2006 年的一项决定，其居留权已被取消。²⁰ 2010 年 6 月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了请愿，对取消令提出质疑，但该案仍待审。²¹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警告说，“将

¹⁶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保护平民”，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0 日；“限制空间：以色列在西岸 C 区实行的规划制度”，2009 年 12 月。

¹⁷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保护平民”，2010 年 7 月 7 日至 13 日。

¹⁸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西岸拆除和流离失所现象急剧增加”，2010 年 7 月。

¹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保护平民”，2010 年 6 月 2 日至 8 日。

²⁰ 当时的以色列内政部长告诉这些人说，他们应要么放弃议会议员身份，要么居留权遭吊销。

²¹ “公正”中心，“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的停止立即驱逐来自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程序的禁制令申请”，2010 年 6 月；可从 www.adalah.org 查得；法律援助会，“法律援助会的法律分析：强行将耶路撒冷的议员赶出，表明以色列将巴勒斯坦人赶出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措施的升级”，2010 年 6 月。可从 www.alhaq.org 查得。

这些人强行迁走，将严重违反以色列的法律义务……”。²² 2010年7月，上述人员中有一人被拘押；其后一家法院勒令将其释放，并勒令他离开东耶路撒冷；而另外三人则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东耶路撒冷办公室寻求庇护。

强迫流离失所

40. 定居点的扩张及定居者的暴力、拆除住房和强逐出屋、隔离墙、以及取消居留权，这些合在一起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出现大量的强迫流离失所。

41. 特别委员会极为关切地了解到以色列2010年4月第1649号和第1650号军事命令。由于这些命令，居住在西岸的大批巴勒斯坦人在任何时候都有可能被驱逐到加沙地带或国外。这些命令让军队可以将西岸的任何人、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居民界定为“渗入者”，使他们有可能被迁走、驱逐、刑事指控、罚款和/或监禁。命令适用于“非法”进入该地区或者没有身带以色列签发的许可证的任何人。证人表示，命令含糊的措辞意味着它们可以任意地适用于西岸的任何人。命令强化了以前将西岸与加沙分开的政策，并将现有的迫迁政策正式化。

42. 有一类尤其有被迁到加沙地带的风险的人是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的登记住址为加沙。这些人中有一些已在西岸居住了多年，甚至是一辈子，但自2000年以来无法改变登记住址，因为当时以色列实际上冻结了巴勒斯坦人口登记的变更。证人解释说，许多人因害怕被拘押和遭驱逐，大大限制了其日常活动范围，不经过过境点。自军事命令生效以来，据记录已出现了多起驱逐案例。

C. 生命权

43. 特别委员会对在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中的生命损失极为关切，并指出固有的生命权是所有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受若干国际法律文书的保护，而以色列也是这些文书的一个缔约国。在2010年1月至5月期间，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记录，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有6名巴勒斯坦人和1名以色列士兵被打死，675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和84名以色列士兵受伤。在加沙地带，有31名巴勒斯坦人(包括9名平民)、3名以色列士兵和1名外国人被打死，116名巴勒斯坦人(包括100名平民)和5名以色列士兵受伤。

44. 以色列军队频频侵入加沙地带的边界地区。它经常对所称的军事和平民目标开火，以强制实施自己宣布的“缓冲区”，也就是加沙地带沿着与以色列的周边围栏的一段军事禁区。在2010年1月至5月期间，这种行动造成20多人被打死，数十人受伤。他们当中包括21岁的Ahmad Deeb，此人在参加在“缓冲区”附近对“缓冲区”的和平抗议时被打死的。以色列军队数次向试图接近与以色列之间

²²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色列必须避免在东耶路撒冷进一步违反国际法——联合国人权专家”，2010年6月29日。

的周边围栏的示威者发射实弹。²³ 经常性的抗议“缓冲区”的示威始于 2010 年 1 月，示威者为在“缓冲区”内和附近生活和工作的农民和其他人。

45. 2010 年 5 月，以色列海上突击队在国际海域拦截了一支有六艘船的船队，这些船只运载着来自数个国家的约 700 名平民和救济用品前往加沙地带。有 9 人被打死，多人受伤；另有 10 名以色列士兵受伤。这些船只连同货品遭到扣押，乘客遭到拘押和(或)驱逐。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开展一次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设立了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团来调查这次事件，调查团预定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2010 年 6 月，以色列政府任命特克尔委员会对这次事件和与封锁有关的安全问题进行调查，并研究以色列调查违反战争法的指控的机制。

46. 据报告，2010 年 3 月在西岸北部，以色列士兵在两次不同的事件中枪杀了 4 名巴勒斯坦平民。在 Iraq Burin 村居民举行的一次抗议一个以色列定居点扩张的示威后有 2 名未成年人被打死。次日在 Awarta 村附近地区另有 2 名男子被打死。据报告以色列军队展开了内部调查，发现犯了“战术错误”，一些死亡原本是避免的。以色列军事警察已就未成年人被打死一事进行了刑事调查。

47.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令人忧心的证据，表明以色列当局对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对加沙的军事进攻的调查没有达到成效、独立和透明的要求。截至 2010 年 7 月，以色列证实已将 47 个案件提交刑事调查，其中已对 4 名士兵提出了刑事指控，迄今有一项与盗窃信用卡有关的定罪。有两名士兵被指控强迫一名未成年人“以使未成年人陷入危险境地的方式协助他们”，另有一人因杀害在一群挥舞白旗的平民中的一名巴勒斯坦平民而面临刑事指控。以色列当局还提到其他案件，包括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攻击，其中已对有关士兵采取了纪律措施，但没有展开刑事程序。²⁴ 2010 年 7 月，人权委员会呼吁以色列“除了已经开展的调查外，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可信的独立调查”，并称“[所有]决策者，无论是军事官员还是文职官员，都应受到调查，如果适用的话予以惩处和制裁”。²⁵

²³ “公正”中心，“‘公正’中心和迈赞中心要求对在加沙边界举行的一次和平示威期间以色列军队打死 Ahmad Deeb 一事展开刑事调查”，2010 年 6 月 28 日，可从 www.adalah.org 查得。

²⁴ 以色列国，“对加沙行动的调查：第二次最新情况”，2010 年 7 月 19 日，可从 www.mta.gov.il 查得。

²⁵ CCPR/C/ISR/CO/3，第 9 段。

D. 人身安全和自由权

囚犯和被拘押者

48. 根据一个以色列人权组织得到的以色列当局的数字，截至 2010 年 6 月，有 6 2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其他拘留设施中。²⁶ 根据证人的证词，这些人中包括 30 多名妇女、300 多名儿童、100 多名已服刑 20 多年的囚犯、150 多名慢性病患者和近 20 名残疾人。他们当中还有作为“非法战斗人员”未经指控或审判而被关押的不到 10 名巴勒斯坦人(只要来自加沙)，据称他们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对以色列的敌对行动或者是对以色列展开敌对行动的部队成员；对他们的关押违反了获得公平审判以及推定无辜的权利，并会造成无限期的、有时为长期的关押。

49. 2010 年 3 月，以色列高等法院裁定，在以色列境内关押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被拘押者和囚犯的政策是合法的，而《日内瓦第四公约》则禁止将囚犯从被占领土转移到占领国并在占领国实施拘押。²⁷

50. 2009 年 12 月，以色列高等法院维持了在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被捉后于 2007 年 6 月规定的禁令，不准加沙的家庭成员探视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里的亲属，除其他外辩称家庭成员的探视并非基本的人道主义需求，而且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无权进入以色列。据报告，这项裁决使 700 多名加沙的囚犯受到影响。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针对 16 岁以下青少年新设的军事法庭已经开庭审案。在设立新的法庭之前，根据 2009 年 7 月第 1644 号军事命令，儿童在军事法庭同成年人一道受审。律师和维护儿童及囚犯权利的组织一致认为，新的法庭不具备对儿童进行审理的条件，同样的法官在两个军事法庭中审案。

52. 特别委员会听说，以色列在军事墓地和冰箱中控制有数目不详的尸体。这些尸体是在以色列监狱中死亡的巴勒斯坦囚犯、参与军事活动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人员的尸体。其家人尚未从官方那里得到证实，表示其亲人已经死亡，从而无法将亲人安葬并适当地为其哀悼。2009 年 12 月进行了第一次此类审讯，在军队承认在军事墓地控制有一具尸体后，以色列高等法院命令将这具尸体交还给她家人。以色列当局辩称，控制这些尸体旨在作为一种威慑，并作为防止围绕葬礼举行公共示威的手段。证人认为，尸体还可在战俘交换的谈判中用作谈判筹码。

²⁶ 以色列维护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关于遭以色列安全部队拘押的巴勒斯坦人的统计数字。可从 www.btselem.org 查得(2010 年 9 月 14 日查得)。

²⁷ “公正”中心，“‘公正’中心简报：巴勒斯坦囚犯的权利”，2010 年 4 月。可从 www.adalah.org 查得。

酷刑以及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3. 特别委员会对在审讯期间广泛动用酷刑和实行虐待、包括对儿童采取这种手段的报告感到关切。2010年7月，人权委员会呼吁以色列“将酷刑纳入其法律”，并“绝对不以‘必要’作为可能动用酷刑的理由”。²⁸ 在逮捕和初期拘押也实行虐待，有时动用酷刑。委员会了解到一个儿童权利组织对2009年期间被拘押的100名12岁到18岁儿童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发现大多数人报告说遭受酷刑或虐待，包括性暴力威胁或实际的性暴力。

54. 根据证人的讲述，拘押条件往往达不到最低标准，甚至可能构成残酷、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这些包括：给的食物质量差，数量不足；保健不够；动用各种酷刑手段(包括剥夺睡眠、将被拘押者的手脚铐住并使其无法坐稳、以及威胁或实际拘押家庭成员)。

55. 对酷刑的施害者没有追究责任，因为很少将酷刑受害者的控告提交刑事调查。据报告，在2001年到2009年期间，对有关以色列安全部门动用酷刑的600多项控告没有展开任何刑事调查。2009年9月，以色列高等法院裁定不得利用家庭成员作为取得招供的手段，除非家庭成员与有关案件有直接联系，而且也是嫌疑人。²⁹ 不过，证人指出，不清楚对这项规定将作如何解释。

定居者的暴力

56. 证人报告说，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攻击次数有所增加。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记录，2010年1月至7月期间，以色列定居者发动了168次攻击，造成巴勒斯坦人受伤或其财产受损。

57. 特别委员会对以色列当局一直未能预防和制止攻击或起诉施害者感到关切。据证人讲述，受害人往往不愿提出控告，原因是他们对执法系统没有信心，害怕在定居者得知控告后实施报复性攻击或骚扰。

58. 定居者通常向巴勒斯坦人的住房或对其个人扔石块，毁坏庄稼(尤其是橄榄树和牲畜)，并且在一些孤立的情况下甚至对清真寺进行纵火或亵渎。2009年11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强调说明了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在以色列当局威胁撤除一个定居者前哨基地时采取的一项攻击巴勒斯坦人社区的蓄意的策略。协调厅确定有83个巴勒斯坦社区、总人口为248 700人非常可能或较为可能受定居者的暴力之害。

²⁸ CCPR/C/ISR/CO/3，第11段。

²⁹ 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所做的简要介绍，2010年6月。

E.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包括拥有适当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

59. 2009年，经济活动加快，但分布不均衡，西岸实际的国内总产值的增长估计为8.5%，加沙地带的这一增长估计为1%，³⁰而且鉴于主要是由捐助者的援助驱动的，这种增长较为脆弱。而且尽管如此，失业率居高不下，价格相对于平均收入一直高企。贫穷率持续保持在非常高的水平，人口中有很很大一部分仍然要依靠某种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60. 在加沙大多数人的生活中，每天仍会有8至12小时的断电。发电厂的运营因封锁造成维护和维修重要设备所需材料短缺而受到影响。自2007年6月以来，已不准约97种至关重要的材料入境。³¹

适当住房权

61. 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继续不断地拆除住房和强逐出屋，对家庭生活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对妇女和儿童而言尤其如此。特别委员会听说，家庭一旦流离失所，就被迫依赖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亲友的接济。妇女报告说在精神上受到影响，这种影响源于住房遭拆毁之前很长的一段时间以及在流离失所之后要居住在过度拥挤的不适宜的生活条件中。这又使早婚、家庭暴力以及女童过早的辍学发生率增长。紧接在住房被拆毁的时间里，儿童往往同父母分离，在受教育、接受保健服务和获得清洁饮水方面面临着差距。

62.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数据显示，由于以色列的封锁政策，由于它禁止建筑材料进入加沙，在以色列于2008年12月和2009年1月对加沙发动军事进攻近两年后，约40 000所房屋和许多基础设施仍有待重建。约5 000-6 000人的住房无法重建，他们仍然流离失所，要靠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援助过活。如上文第30-32段所指出的那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已允许有限的建筑材料入境，以用于国际组织的三个项目。

食物权

63. 特别委员会对持续不断地有报告说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粮食无保障程度很高感到关切。2010年4月，儿童基金会发现粮食无保障的比例是：接缝区家庭中有88.5%；西岸C区的放牧家庭中有79%；加沙家庭中有61%，包括65%的儿童；以及整个西岸人口的25%。他们进一步指出，粮食无保障的家庭中有73%说，他

³⁰ 世界银行，“为了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进行改革以加强财政”，2010年4月13日，可从下列网址查得：www.worldbank.org。

³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保护平民”，2010年6月2日-8日。

们的主要问题是难以获得水。³² 委员会回顾，获得适当食物的权利与人的固有尊严不可分割联系在一起，对于实现其他人权不可或缺。

水权

64. 水权是生存的最基本条件之一，但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这项权利受到严重损害。以色列的水的政策和做法继续对占领区的民众实行歧视。在用水上仍然是不平等的，巴勒斯坦人的日人均耗水量为约 70 升，低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日人均 100 升的水平，而以色列人的日人均耗水量为 300 升。在一些农村地区，巴勒斯坦人每天仅靠 20 升水生存。³³

65. 西岸的水质很差，很多水不适合饮用，甚至不适合灌溉。证人解释说，一个很大的原因是以色列定居点和军营向西岸的田野和溪流排泄污水和危险的工业废水。

66. 加沙的水和环卫状况可怕，沿海含水层中加沙部分的水有 90% 以上受到污染，不适合人饮用。主要是由于封锁，每天有约 8 000 万立升的未处理污水被排入大海，因为封锁使污水处理厂维修、升级换代和维护所需的材料以及处理厂运营所需的燃料无法运入。水质差导致严重的健康关切问题，儿童尤其容易因水传播疾病而患病；痢疾是 12% 的青少年死亡的原因。

67. 联合国环境署警告说，“加沙地带的可持续性现在严重成疑”。报告强调说，缺少安全的饮用水以及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流行是至关重要的关切因素，并强调说地下水的状况继续恶化，如果不紧急采取行动，含水层有可能垮塌。³⁴

F. 工作的权利以及享有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68. 2009 年 9 月就业率有所增加，但按国际标准来看依然很低，加沙地带的失业率属于全世界最高的失业率之列。2009 年，西岸的失业率从 19.8% 下降到 18.1%，不过在西岸的一些地区（例如在居住在接缝区的社区中），估计失业率达 50% 以上。在加沙，失业率从 44.8% 下降到 39.3%，但估计在 25 岁以下的人口约为 60%。国际劳工组织进一步指出，由于各种因素，包括占领实行的封锁制度，“妇女在劳动力大军中的参与率低得惊人”。⁹

³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每月最新情况”，2010 年 4 月 30 日。可从 www.unicef.org 查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没有土地的耕种，没有水的捕捞”，2010 年 5 月。可从 www.ochaopt.org 查得。

³³ 大赦国际，“有问题的水况——不让巴勒斯坦人公平用水”，2009 年 10 月。可从 www.amnesty.org/en/library 查得。

³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敌对行动升级后对加沙地带的环境评估》（2009 年）。

69. 由于正规部门缺乏机会，来自“地道经济”的非正规部门构成为加沙许多居民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并提供了无法通过官方的加沙过境点获得的货物。在2010年1月至3月期间，在各种与地道有关的事件中至少有12人丧生，21人受伤。伤亡的原因包括因以色列空袭而导致地道被毁、地道垮塌以及吸入有毒物质或与工作有关的事件。³⁵

70. 以色列当局继续维持其不得在距加沙海岸三海里以外的海域捕鱼的禁令，造成捕捞业萎缩，因为这一禁令严重制约了渔获量的数量和质量，使捕捞作为一种生存的手段难以维持。此外，渔民在靠近三海里的界限时，常常遭到以色列海军枪击。

G. 健康权

71. 特别委员会获悉，主要由于封锁，加沙地带的保健系统的状况令人不安。以色列不仅不准将药品、设备和零件运入加沙，将保健系统逼入无力的境地，而且对为接受在加沙无法提供的治疗而需要离开的病人实行严格限制。

72. 截至2010年4月，在加沙无法得到23%的必需药品(包括治疗糖尿病等慢性病的药品)、用后弃置的必需医疗用品中的约20%以及多种治疗(主要是心内直视手术和眼科手术)。许多保健设施缺乏标准设备，例如X光机和零部件。断电和缺乏燃料损及保健系统的许多方面，使实验室、血库和储存药品的冰箱受到影响。

73. 为此，许多巴勒斯坦人被迫寻求到加沙境外接受治疗，他们要么前往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要么前往以色列或国外。等以色列批准离开加沙的时间往往耽误医院的预约，失去从拉马拉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获得的资助，使病人必须重新开始有关程序。同时，病人的健康有时恶化，在九个案例中，许可被拒或迟发导致病人最终死亡。其中包括19岁的Fida Talal Hijji，由于以色列当局没有及时处理她的许可申请，她在误了在一家以色列医院的骨髓移植预约后死亡。她的申请在11月12日才获得批准，也就是在她的医院预约三天之后，死亡一天后。据报告，以色列对危及生命的病情和不危及生命的病情区别对待，违反了医德和国际标准。其结果，有严重健康问题的需要紧急治疗的病人在提出离开加沙的申请时往往遭拒，即便后果严重到会造成截肢或失明也是如此。³⁶

74. 证人指出，2009年以色列在埃雷兹过境点对600多名病人进行了盘问，而仅在2010年1月至3月，就对153人进行了盘问。在一些情况下，病人被要求向以色列当局提供情报，以换取批准离开加沙接受治疗；而在另外的情况下，盘问则导致病人被拘押。

³⁵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2010年3月。

³⁶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公正”中心、迈赞人权中心，“谁可以去？”，2010年6月。可从www.adalah.org查得。

75. 证人解释说，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对加沙发动的破坏性极大的军事进攻的心理影响继续存在，尤其是在儿童中，而且这种影响将持续若干年。证人强调说，在加沙人口中记录有程度尤其高的创伤后应激障碍。除心理伤害外，特别委员会通过在开罗与进攻的受害者见面，亲眼目睹了所造成的长期的、有时是永久的肉体伤害。

76. 在西岸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也受到严重损害。西岸身份证持有人在前往东耶路撒冷的六家非政府医院就医方面仍然面临着极大的困难，这些医院提供至关重要的三级护理。病人仍然需要有许可才能入境，而要入境，就必须步行通过三个非常拥挤的检查站之一，为已因生病或残疾而非常脆弱的人增添了压力和负担。生活在接缝区的巴勒斯坦人在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方面继续面临着尤其大的困难。

H. 受教育权

77. 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对出入的限制、C区的建筑许可制度以及东耶路撒冷不充足的、歧视性城市规划政策，造成数以万计的巴勒斯坦学生面临学校和教师严重不足的局面。不让加沙获得建筑材料，使许多学校无法重建。近东救济工程处需要修建 100 所新学校，包括立即修建 15 所学校，以解决过度拥挤问题并接纳数以千计的新学生。³⁷ 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他地区、主要是C区也普遍存在教室不足的问题。有关设施往往低于标准，不能满足基本的教育和健康标准。在一些情况下，它们还因缺乏建筑许可而面临着被拆除的威胁。

78. 由于将西岸与加沙地带分割开来的政策，希望到西岸上巴勒斯坦大学的加沙学生——往往是学习加沙没有开设的课程，例如职业病治疗和牙科——常常被拒。2009 年 10 月，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在伯利恒大学生活和学习的 22 岁学生 Berlanty Azzam 被赶回加沙，而她只差两个月就会学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课程。2009 年 12 月，以色列高等法院尽管承认对她没有提出安全指控，但仍裁定维持军队将其赶走决定。以色列还继续阻止加沙的学生前往海外学习。

79. 学生，尤其是积极参加学生理事会的学生，有可能遭到逮捕和拘押。根据一个组织收集的数据，2004 年 11 月以来，比尔宰特大学有近 500 名学生遭以色列逮捕。他们当中包括一名 2010 年 3 月被逮捕的学生——他差两个月就要毕业——并被控于 2009 年 1 月参加了一个在开展活动的学生会。学生需要持有许可才能前往学习地点，往往会受到以色列情报部门任意的审讯。例如，特别委员会听说在圣城大学学医的学生受到威胁，如果他们拒绝与情报部门合作，就不给他们到大学上学的许可。在最近的一次调查中，比尔宰特大学约 30% 的学生报告说他们曾被带走接受审讯，或者住房遭到突袭。

³⁷ 见 S/PV. 6315。

六.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80. 特别委员会与来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 10 名证人见了面，其中包括来自叙利亚戈兰的库奈特拉市的 6 个人。令人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无法访问被占领的戈兰。如上文所述，特别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提出允许前往被占领土的任何地点以及有机会就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与以色列有关当局进行直接协商的要求，但未得到以色列政府的回应。

A. 过去遗留的问题

81. 叙利亚戈兰在 1967 年阿以冲突中被以色列占领。1981 年，以色列通过戈兰高地法，延伸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和行政治理，并因此兼并了以色列控制的整个戈兰高地。因此，以色列认为戈兰是兼并领土，而不是被占的领土，但这项权利主张并没有得到安理会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承认。

8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497(1981)号决议中认定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实施法律、管辖和行政治理的决定是无效的。大会在第 64/21 号决议中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第 497(1981)号决议，并呼吁以色列遵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B. 最近的事态发展

83. 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指出，停火一直在维持着，行动地区总的来说较为平静。脱离接触部队是于 1974 年设立的，目的是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秘书长鼓励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土耳其主持下恢复间接和谈。2010 年 6 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的任务期限又被延长了六个月。

84. 2009 年 12 月，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告诉安全理事会说，“以色列议会要求以色列议会议员一定的多数、或者全民投票才能批准将戈兰高地或东耶路撒冷的任何领土归还的一项法案，已于 12 月 9 日通过二读。还需要一读，但如果通过，该法案将使今后任何领土的归还更加复杂。”³⁸

C.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85. 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继续适用。2010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两项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有关的决议。这两项决议都呼吁以色列不要再建立定居点，并不要努力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物理结构和人口结构。在第 13/7 号决议中，理事会提醒以色列注意其国际义务，并呼吁以色列扭转定居点政策，作为予以拆除的第一步。理事会在第 13/5 号决议中进一步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

³⁸ S/PV. 6248。

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第3段),并“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探亲访友”(第4段)。该决议还强调,“必须允许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收回其财产”(第2段)。大会第64/95号和第64/21号决议进一步回顾日内瓦各项公约的适用性。

86. 2010年1月,叙利亚外交部长写信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对2009年底“占领国以色列为出售位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Ain Qunyah村的11栋住宅楼展开招标活动”表示关切。他还说,出售的前提条件是遵照以色列国防部的建议,优先照顾退伍军人购房。他指出,这“树立了一个可能会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口结构的危险的先例”。³⁹

87.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有关计划扩大在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的证词。目前,在约40个定居点中居住着约20 000名定居者。他们生活在原先就居住在那里的叙利亚人口当中,而叙利亚人口现减至仅为五个叙利亚村的约20 000名居民。

8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官员和证人对占领下的叙利亚人口与以色列定居者之间的水资源分配不公平表示关切。他们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叙利亚居民家庭用水和灌溉用水的日用水需求没有得到适当满足。报告进一步指出,以色列继续对叙利亚农民实行歧视性的用水限额,并实施一种间接的歧视性税费制度,使叙利亚公民在用水上要比以色列定居者付更多的钱。

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回顾,基本服务、尤其是教育和保健服务的获得受到损害。它在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强调指出了学校过度拥挤和残破不堪以及适当的医疗设施的缺乏。

90. 2010年,国际劳工组织指出,当地就业机会很少,对大学毕业生和寻找专业职位的其他青年人来说尤为如此。该组织认为,农业仍然是大多数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并引述了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得到的有关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对叙利亚工人和土地拥有者实行歧视的信息。这包括由于没有在以色列军队服役而无法得到工作、对用水、尤其是灌溉用水的限制、以及较高的税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指出,对占领下人口的农产品征税最多达50%。对农业生产的另一项阻碍据报告是拔除树木和毁坏庄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和证人报告了2010年5月发生的若干例拔除树木和烧光土地上的草木的情况。⁹

91. 特别委员会听说,目前戈兰的大约七名囚犯被拘押在以色列的监狱里,其中一人已被拘押了25年左右。据报告,被拘押者得不到适当的医疗服务,所生活的条件可能没有达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92. 得到的信息表明,以色列试图切断或限制占领下的叙利亚人口与其母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联系。例如,一位证人报告说,以色列已开始要求戈兰的

³⁹ A/64/619-S/2010/4。

男子在一份文件上签字，确认他们将不会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什么关系。此外，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提供的信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学生如果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学习了一段时间后要回家，有时就遇到麻烦。若干证人的证词重点说明了骨肉分离的痛苦；由于以色列禁止从叙利亚的戈兰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之间的旅行，家人尽管彼此相距不远却无法见面。有一位证人说，“今天我可以去中国，去美洲，但不能去我自己的村庄”。证人还抱怨说收税太多，难以支撑一家人的生活。

93. 地雷仍然是对安全、包括儿童的安全的一项威胁，并限制了民众的行动和土地的使用。2010年1月，儿童权利委员会呼吁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黎巴嫩南部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清除全部地雷”。⁴⁰ 2010年2月，一名11岁的以色列儿童因为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踩上了一颗地雷而失去了一条腿。2010年5月，以色列议会提出了一项法案，规定设立一个对清除以色列、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已不起作用的地雷进行管理的地雷行动管理局。截至本报告编稿时，该法案尚未得到通过而成为法律。⁴¹

94. 特别委员会再次表示，对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不能进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表示关切。此外，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展活动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由于以色列和定居者不给予合作，难以取得有关信息，例如难以获得有关用水量的官方数字。

七.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95. 特别委员会的这份报告基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叙利亚证人、联合国机构和专家、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官员所提供的口头和书面证词及证据。除了这一宝贵资料外，委员会还访问了被占领土，亲眼目睹了实地的情况，并同以色列政府官员讨论了调查结果。不过，访问的要求没有得到答复。

96.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出以色列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长期模式。在有罪不罚的文化中，违反的施害人知道他们犯罪后不会被绳之以法，这种文化使这些违反行为年年发生。矫正这一情势的努力应包括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且受害人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

97. 以色列违反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将占领下的人口迁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战略地区的种种做法，令特别委员会极为关切。强逐出屋、拆毁

⁴⁰ CRC/C/OPAC/ISR/CO/1，第11(d)段。

⁴¹ 幸存者团体，“以色列的即时新闻：无地雷法已经提出”。可从<http://my.survivorcorps.org>查得。

住房、修建隔离墙和取消居住权造成强迫流离失所。此外，以第 1649 号和第 1650 号军事命令为形式的新的法律为大规模的强迫迁移或递解出境打开了大门。

98. 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对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口实行的集体惩罚政策，所采用的手段不管是对加沙的 150 万居民实行封锁，还是限制他们的行动，包括因隔离墙和大门以及许可证制度造成的限制。这一综合的封锁政策，加上将西岸与加沙地带分隔开来，造成范围广泛的侵犯行为，不仅侵犯了行动自由的权利，而且侵犯了其他各项权利，例如健康权、受教育权以及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持续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人口实行歧视的做法和政策，这违反了以色列应承担的国际义务。

99. 尽管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调停下西岸出现了局部的临时暂停，但证据显示，以色列决意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其长期的定居点计划，令特别委员会极为关切。以色列在这方面的行动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政治协定，如《和平路线图》。

B. 建议

100. 特别委员会谨提出下列建议，包括再次申明它在上次报告(A/64/339)中所提出的一些建议：

(a) 大会应该：

(一) 考虑它能采取的一切手段，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履行大会为其规定的各项职责，包括在进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方面的职责；并使联合国各机构能进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二) 敦促会员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并加强外交努力，包括实施适当制裁，以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三) 敦促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确保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得到执行，其中大会要求以色列遵守其法律义务，停止在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拆除已经建成的各段隔离墙；撤销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通过的一切立法和管制法令；并赔偿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害；

(四) 敦促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地位问题的第 497(1981)号决议和类似的有关决议，其中宣布兼并被占领土是非法行为；

(五) 请《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根据第一条规定的义务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

(b) 以色列政府应：

- (一)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停止违背国际法的没收土地和扩大定居点的政策；并确保以色列部队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和他们的财产，免受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之害，对暴力行为迅速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负责任人绳之以法；
 - (二) 取消封锁制度，恢复巴勒斯坦人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自由，并停止修建专供以色列定居者和公民使用的道路，不再阻止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妇女与儿童前往农田、学校、工作场所、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也不阻止救护车通行；
 - (三) 结束对加沙人民的封锁和集体惩罚，采取紧急措施，结束目前的人为危机；
 - (四) 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并充分遵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规定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 (五)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保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囚犯和被拘押者得到公平的审判和享有公平的拘押条件；
 - (六) 建立一个独立和透明的问责制度，确保迅速进行不偏不倚的调查，将施害人绳之以法，让受害人享有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 (七) 不再阻挠人权捍卫者和和平的公民权利活动分子的工作，并在他们开展工作时支持和保护他们；
 - (八) 停止造成巴勒斯坦人被迫从其土地上流离失所的所有措施，办法包括废止第 1649 号和第 1650 号军事命令或予以修订，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九) 立即遵守第 497(1981) 号决议，其中废除以色列关于兼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并停止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加沙地带和叙利亚戈兰；
 - (十) 落实联合国条约机关和特别程序机制的结论意见和建议，并落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十一) 在冲突得到解决之前，协助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离散家庭访问亲人；
 - (十二) 清除被占领土、尤其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全部地雷；
 - (十三) 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让它能前往被占领土的任何地点，以便能执行其任务，并就关切的问题同以色列有关当局举行直接协商。
-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
- 遵守它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